

附表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揭露項目-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意見書

填表說明：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意見書(註 3)
本公司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確信意見書。
子公司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確信意見書。
...(註 1)				
合計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意見書(註 3)
本公司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確信意見書。
子公司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確信意見書。
...(註 1)				
合計				
範疇三(得自願揭露)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確信意見書(得自願揭露)。

填表說明

1、公司可參考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2)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2、確信機構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

3、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若無子公司則填寫無。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 2)。

5、公司於其溫室氣體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為總排放量，其中未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

6、於公司網站提供確信意見書(註 3)。